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统筹推进数字坪山、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统筹全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便民化等相关工作；负责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承担政府网站的规划、建设、运维工作；统筹推进民生诉求改革相关工作；承担民生诉求渠道及平台的拓展、整合、建设、运维及流程优化等相关工作；管理全区线上民生诉求受理渠道，负责各类民生诉求事件的受理、分拨、督办、回访、个案评价等工作；统筹推进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统筹全区跨区域、跨系统非业务类的应用平台和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区级重大应用平台建设；拟订全区物联感知设施整体规划、制度政策、技术架构、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承担区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起草工作。

二、机构编制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本级及下级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共两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下设综合科、数字化发展科、审批协调科，共3个科室。
2.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下设政务服务部、政务信息部、民情研判部、诉求调度部、网格管理部、协同应用部、数据统筹部、物联感知部、网络安全部共9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以“益企行”综合服务平台为载体，开展助力企业“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项行动，构建泛在可及的涉企服务体系，推动企业服务不断优化。
2. 深化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以数智赋能为基层减负，以类案解提升城区治理效能。
3. 进一步织密物联感知网络，在重点保障区域布局视频监控、多功能杆、物联感知终端等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全域感知体系。
4. 大力推进“数据要素×”行动，强化数据精细化治理，加快数据开发利用，打造一批服务产业发展的数据应用场景。
5. 加速推进政务领域“人工智能+”行动，聚焦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机关办公等打造标杆智能应用场景，初步构建人工智能赋能体系。
6. 以集约化建设为抓手，基于数字孪生底座整合一批涉及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的业务系统，为全区城市治理“一盘棋”提供平台支撑。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12,351.4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4,922.04万元，增长66.3%。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12,351.4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4,922.04万元，增长66.3%。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2025年年初未包含信息化项目预算，2026年申报5,000万元的信息化项目预留切块资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预算12,351.45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1,860.82万元、公用经费160.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96万元、增人增资支出42.75万元、项目支出10,277.76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1,860.8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160.16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96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42.75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10,277.76万元，具体包括：

1. 网格管理事务101.11万元，主要用于综合网格信息采集通信服务；

2. 政务信息化项目（第三方服务）14.79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技术评审、概算审核等；

3. 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165.67万元，主要用于数据统筹与分析、网络安全保障；

4.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5,000.00万元，主要用于推进2024年视频前端点位及配套工程建设等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全年下达资金支付；

5. 政务公开55.81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网站运营服务、政府信息公开辅助性工作服务；

6. 行政审批8.08万元，主要用于政务服务第三方测评；

7. 政务信息化项目（通用正版软件服务）52.00万元，主要用于数据库软件授权；

8. 民生诉求142.85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民生热线服务、坪山区知识库服务；

9. 一般管理事务895.63万元，主要用于非编人员经费、统筹业务费等；

10.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服务）3,769.95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公共wifi租用服务等；

11. 政务服务71.87万元，主要用于政务服务中心日常运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4,047.00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52.00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3,995.00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7.7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5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接待上级及其他对口单位的考察、调研及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6.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6.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我局共有3台公务车辆，较2025年年初无变化。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本级及下级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共两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0,277.76万元，设置并编报11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 政务服务和数 据管理局	网格管理事务	101.11	做好坪山区网格化管理综合信息采集工作，提高网格化管理服务水平与综合信息采集工作效率。
深圳市坪山区 政务服务和数 据管理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三方服务)	14.79	对2026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从建设内容必要性、技术路线合理性（跨部门业务协同、数据管理、资源共享等）、技术架构完整性、共性能力复用性、云资源申请合理性、可持续运行保障等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深圳市坪山区 政务服务和数 据管理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165.67	实现数据资源“底数清、情况明”，形成可复用的治理规则、资产、成果，提升数据供给能力与质量，支撑区大数据应用相关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 政务服务和数 据管理局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	5,000.00	推进2024年视频前端点位及配套工程建设等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全年下达资金支付。
深圳市坪山区 政务服务和数 据管理局	政务公开	55.81	做好党政机关网站和新媒体日常监测，包括党政机关网站和新媒体7*24小时日常监测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 政务服务和数 据管理局	行政审批	8.08	推动坪山区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进电子证照签发与应用，确保签发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证照数据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坪山区政务服务能力与水平，不断优化坪山区营商环境。
深圳市坪山区 政务服务和数 据管理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 (通用正版软件服务)	52.00	通过采购数据库软件，确保符合国家信创政策要求，保障数据安全可控，助力信息化系统自主可控。
深圳市坪山区 政务服务和数	民生诉求	142.85	保障坪山区民生诉求所有渠道的7*24小时受理、分拨、协调、督办与回访，收集日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据管理局			常典型事件案例及疑难事件相关素材等其它相关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 政务服务和数 据管理局	一般管理事务	895.63	保障非编人员经费及单位正常运转，有效满足办公需求。
深圳市坪山区 政务服务和数 据管理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 (运行维护服务)	3,769.95	为坪山区政务服务场所、医院、文体场馆、公园、基层社区、应急处置、商业街圈、旅游景区、其他场所等人流较为密集或窗口功能突出的公益性公共场所提供免费WLAN服务,保障智慧坪山运行管理中心(多功能厅)、政务办公网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稳定。
深圳市坪山区 政务服务和数 据管理局	政务服务	71.87	保障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转，免费提供企业刻章及邮寄服务、打印复印等便民服务，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0.16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5.6万元，降低8.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政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34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其他

(一)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二)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下属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1 家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